

# 十一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

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的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（河南省妇幼保健院）微创一体化手术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微创一体化手术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恒新天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4047.8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1.54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微创一体化手术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珠海市迪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777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49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微创一体化手术室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联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河南迅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日

注：本声明函只适用于中小企业填写，无相应需要可以不附进投标文件。